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742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
被　　告　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廖顯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捌佰壹拾陸萬柒仟伍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．八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捌萬壹仟捌佰捌拾叁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2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元東大公司)於民國108年3月28日邀同被告廖顯銘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暨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1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29日起至111年3月29日止，共3年，約定利率按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(即1.06%)加碼年利率3.79%浮動計算(目前年利率為4.85%)，並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以1個月為1期，每月29日為還本付息日，被告偉銘公司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元東大公司自108年10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

息，依兩造簽訂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被告元東大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816萬7565元及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。又被告廖顯銘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詎原告屢經催討，均無結果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2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簡易資料查詢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影本各1件在卷為憑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2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被告2人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(參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旨)。本件被告元東大公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嗣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積欠本金816萬756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而被告廖顯銘為上

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據此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本金816萬756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